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孝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17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王孝忠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24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
27 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8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9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
30 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
31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

01 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
02 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不
04 免責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
05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故聲請人自得
06 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遂
09 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經
10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更生事件為
11 進行，然經審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衡平及社會公益等因
12 素為綜合判斷，難認已達條件公允之程度而不符合消債條例
13 第64條得逕為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依同條例第61條第1項
14 之規定，改由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
16 清算事件為進行，於109年2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後，未
17 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在案，又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規定聲請免責，經本院認聲請人未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0 定之數額，而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聲請人不免
21 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2 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前述說
23 明，本院應審酌者，係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24 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
25 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26 (二)而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7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3,448元，且全體
28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5萬5,469元（此不含管理人
29 報酬3,000元、代墊費用602元，因該等債權依消債條例第10
30 6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優先於其他清算債權）一節，此有上
31 開清算執行卷宗之分配表（見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1號卷第195至197頁)可證。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不免責後，繼續清償債務，各債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E)欄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民事陳報狀、民事陳述意見狀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3、69至76頁)，堪信屬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余佳蓉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分配受償金額(A)	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按債權比例計算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即143,448元×公告債權比例)(B)	聲請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C)(即B-A)	聲請人自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D)	聲請人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E)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01元	5.18%	2,875元	7,435元	4,560元	4,513元	47元
2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941元	39.67%	22,007元	56,913元	34,906元	34,588元	318元

(續上頁)

01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9元	2.55%	1,415元	3,659元	2,244元	2,226元	18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983元	14.36%	7,966元	20,602元	12,636元	12,511元	125元
5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344元	14.28%	7,923元	20,489元	12,566元	12,440元	126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770元	20.26%	11,238元	29,063元	17,825元	17,649元	176元
7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365元	0.31%	170元	439元	269元	260元	9元
8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364元	3.38%	1,875元	4,849元	2,974元	2,947元	27元
合計		2,081,767元	100%	55,469元	143,448元	87,979元	87,134元	845元